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环发〔2023〕28号

关于印发《临汾市“冬季行动”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在全市开展“冬季行动”。现将《临汾市“冬季行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冬季行动”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在全市开展“冬季行动”工作方案》（临办字〔2023〕29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1. 全力开展秋冬防攻坚行动，完成生态环境部下达我市的2023-2024年秋冬防PM_{2.5}浓度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指标任务，其中，2023年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保持在去年同期水平。

2. 加快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2024年2月29日前，推动生态环境领域12项工程任务开工，其中，5项完工。同时，完成临汾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工艺完善工程、襄汾县污水处理厂工艺完善工程、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城工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项目和永和县污水处理厂工艺完善工程等4项省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冬季行动”期间，全市9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不低于77.8%，水质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二、工作专班

组长：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邓明生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建炜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文有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红平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曹志春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成 员：各分局和市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事业单位。

专班下设三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 长：李 挺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办公室、法规与应急科、科财科、机关纪委、综合事务中心、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

职 责：负责对接市委、市政府，协调、调度专项行动期间秋冬防工作组和水环境工作组有关工作情况，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秋冬防工作组

组 长：高 欢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科长

副组长：武东霖 北部区域监测站副站长

成 员：大气环境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综合行政执法队、环境监控中心，各分局

职 责：负责统筹专项行动中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相关信息调度、汇总、整理、上报等工作。

（三）水环境工作组

组 长：李晓丽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副组长：席振芳 中部区域监测站站长

成员：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综合行政执法队、环境监控中心，各分局

职责：负责统筹专项行动中水环境治理工作，做好相关信息调度、汇总、整理、上报等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强力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1. 严格工业排污。巩固拓展“创A退D”成果，12月底前，完成50家以上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创建工作。严格落实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对联防联控县96家重点企业实施日均排放浓度、日准许排污总量、年许可排污总量控制，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开展工业错峰减排，按照环保绩效等级，对全市205家涉气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严查工业企业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对存在不落实管控措施、违法排污等行为的企业，依法查处，对其中的A、B级和引领性企业降低环保绩效等级。

2. 严管运输排放。10月30日起，联合交通、交警等部门，对过境绿色运输示范区的燃油、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实施优化通行管控。11月1日起，大唐热电、临汾热电两家电厂运煤、运渣车辆和厂内倒运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并严格监管。同时，联合交通、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柴油货车尿素处理装置不正常运行、擅自拆卸国六燃气车后处理装置等违法行为。

3. 严查面源污染。每天巡查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整治情况，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和道路“以克论净”标准严格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移交责任部门并督办整改。持续开展露天禁烧、散煤禁燃巡查检查，每天统计问题数量，对达到量化问责条件的，及时提出问责建议。同时，对市区人口稠密区域周边 1-2 公里范围内的工地、道路、餐饮单位开展集中整治，改善区域微环境。

4. 严抓应急减排。联合气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根据预测预报情况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对全市 2391 家企业分区域、分等级采取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非新能源商品砼运输车进入市区。

（二）加快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

突出抓好生态环境领域 12 项工程任务，强化“调度、通报、督办”闭环管理，做好手续、资金、技术等要素保障，确保序时推进、按时完成。

1. 加快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8 项）。对已开工的临汾市尧都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一期）、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改善（一期工程）、霍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霍州市 2023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安泽县沁河大渠段人工湿地工程、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项目、乡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乡宁县昌宁镇冷泉河和罗河沿岸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等 8 项工程，要按周确定工程任务，深入一线督导推进，确保周周有进展。

其中，霍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安泽县沁河大渠段人工湿地工程、乡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乡宁县昌宁镇冷泉河和罗河沿岸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等4项工程要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

2. 推动未开工项目尽快开工（3项）。对还处于前期阶段的霍州市南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古县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汾西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等3项工程，要加快办理前期手续、筹措建设资金，推动工程尽早开工。其中，逾期未开工的汾西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和古县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要在2023年12月底前开工，霍州市南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要在2024年2月底前按时开工。

3. 完善已完工项目工程资料（1项）。对已完工的襄汾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要系统梳理工程各环节资料，整理归档备查，同时，加强工程运行管理，确保达效见效。要求2023年12月底前完工的其他4项工程，也要同步做好资料档案整理和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确保建成一项、投运一项、见效一项。

（三）加速完成省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2024年2月底前，要对照双回路、深度处理工艺、保（提）温措施、进水调节池等建设改造内容，完成临汾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襄汾县污水处理厂和永和县污水处理厂等3座污水

处理厂工艺完善工程，同时，完成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城工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分局和机关各科室、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冬季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站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的高度，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牢、抓实抓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手、带头垂范、狠抓落实，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真正落地见效，专项行动各项措施任务真正抓出成效。

（二）专班推进，强化措施落实。各分局要在市局专班的基础上，对照成立各自专班，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跟踪推进落实。机关各科室、单位要按照工作组安排，强化市局分局纵向联动、科室单位横向协同，做到全系统“一盘棋”“一股绳”，要实行每周调度机制，及时掌握工作动态，调研解决困难问题，合力推动任务落实。

（三）宣传赋能，强化信息报送。各分局和机关各科室、单位要采取各种方式大力宣传开展“冬季行动”的重大意义，在全市掀起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工作热潮。同时，秋冬防、水环境两个工作组要确定专人负责，专项行动期间，每周一上午12时前向综合协调组报送上周亮点工作，挖掘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做法，营造“冬季行动”争先创优的良好舆论氛围。